

贯彻“八字”方针 搞好综合平衡

——福州市国民经济调整

中共福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1960年至1965年，中共福州市委下辖鼓楼、台江、仓山3个区委和1个郊区工委。1961年11月至1963年8月，还曾管辖过连江县委和罗源县委。

1958年下半年至1960年，党领导人民开展的“以钢为纲”，钢产量“翻番”；以粮为纲，粮食产量“翻番”为中心内容的“大跃进”运动，违背客观规律，使社会生产力遭到很大破坏，群众积极性受到严重挫伤，造成工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大滑坡。到1960年，即“大跃进”的最后一年，福州市和全国一样，国民经济陷入极度困难的境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决定，中共福州市委领导辖区人民，针对经济工作中的严重失误，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扭转极为困难的经济局面。

一、全党动员，调整社会机制

恢复国民经济，是60年代初福州市委工作的中心。以纠“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化风、生产瞎指挥风）为先导的党内关系的调整；以贯彻中央“七千人大会”之后召开

的“出气会”，全面调整党内外关系和社会机制，为统一福州人民的思想 and 经济调整步伐，为动员全体人民齐心协力，战胜困难，起了重要的作用。

（一）开展整风 纠正“五风”

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由周恩来主持起草的《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12条》）中指出：在农村人民公社化初期产生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是违背人民公社现阶段政策的，是破坏生产力的，必须坚决反对，彻底纠正。11月5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再次强调纠正“五风”。1961年1月14日至18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八届九中全会，着重讨论1961年国民经济计划、贯彻《指示信》和农村整风整社等问题，并正式通过和确定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毛泽东在会上号召全党发扬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其后又于1961年3月制定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 草案》（即《农业60条》）。

福州市委在中共福建省委直接领导下，从1960年12月开始，在城市和农村分期分批开展整风运动，要求全市无论城市还是农村，都要通过传达贯彻《12条》和《农业60条》，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揭开盖子，充分揭露暴露问题，然后根据问题的不同性质，采取两种做法：凡是一类（好的）、二类（中间）型的单位，采取先反“五风”，分清是非，而后处理敌我矛盾问题；对三类（坏的）型单位，先发动基本群众，或派出工作组夺回领导权，后再纠正“五风”。计划在1961年第二季度末全面解决郊区、财贸和街道三个系统的整风问题；自第三季度起，全面开展工业、交通和基建系统的整风；第四季度着重解决文教系统的整风。为加强整风运动的领导，市委各口、各局和各区均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做到整风、生产、工作三不误。

在部署开展全市整风运动之前，市委派出3个常委带领的工

作组深入财贸(食杂公司)工业(制皂厂)交通(交通服务社)和安泰街道公社等不同类型的基层单位进行整风试点,从中了解福州市城市工作存在的问题。

从1961年1月16日起市委召开了7个半天的常委扩大会,初步检查了以安排人民生活为中心的城市工作和市委领导作风问题。其后根据省委指示,并在省委书记伍洪祥直接领导下,开展以市委领导为核心、以书记处为重点的整风。目的是通过整风总结几年来的工作经验教训,解决福州市的蔬菜生产、农村政策、财贸工作以及市委在领导上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本位主义的作风问题,克服“五风”错误。

2月23日市委开始整风,参加整风“鸣放”的除市属各党、政、军机关和工厂、企业、学校中党的领导干部外,省直各单位及闽侯地、县委也都派代表参加会议。在两个月时间内,通过从上到下、上下结合、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市委第一书记张传栋在市委扩大会上作出比较彻底的检查,市委书记处其他成员如孙同温、张继中、王洪祥、成仞千等也分别在适当的会议上对各自所犯的“五风”错误作出检查。

市委领导上的整风至4月18日市委扩大会议告一段落,其后转入中层领导(市委各部、市人委各办局、各区委)的整风。首先在与人民生活直接关联且问题较突出的财贸系统进行,其中以粮食、食杂和土产三个行业为重点。财贸系统于4月20日至5月8日为部办一级整风,5月8日转入局一级整风,计有商业一局、商业二局、财政局、粮食局、水产局、银行、燃料站、民用建筑公司8个单位。整风的主要内容是:彻底揭发和批判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与经营作风,坚决纠正个人主义、自私自利和违法乱纪行为;通过纠正本位主义和分散主义,正确解决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商业以及商业内部批发与零售之间的关系;改进财贸经营体制,调整和恢复商业网、服务点,改进商品分配办法,恢复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区,扩大

商品流通，活跃社会主义市场；加强财贸战线队伍，充实骨干力量，纯洁组织。

在财贸系统整风的同时，鼓楼、台江、仓山 3 个城区区委领导上的整风也于 4 月 20 日开始，至 5 月中旬告一段落，后转入区委财贸部、区商业局一级整风。在区财贸部、商业局整风的同时，4 个城市公社（鼓楼的南街、安泰，仓山的仓前，台江的瀛洲）也开始进行整风试点。市直工业、交通、基建系统 4 月份也选择 8 个单位进行整风试点（其中市试点单位 5 个，省垂直系统领导开展的 3 个），5 月份后分期分批开展。这 3 个系统整风的主要内容是开展以整顿作风为主的“三整”运动（整作风、整制度、整队伍）。反对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五风”，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与工人“四共同”的作风；反对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与经营作风，反对本位主义、分散主义，树立为人民服务思想、一盘棋思想和全局观念，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反对党不管党，一揽子领导方法，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干部参加生产劳动、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实行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的管理制度），加强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反对企业管理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健全计划财务与技术管理制度，树立勤俭办企业的思想作风。党群政法、文教卫生系统选择民政局、福州第二中学作为整风试点。

农村整风主要开展以贯彻《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为中心内容的整风整社运动。早在 1960 年 12 月初，市委为宣传贯彻中央 12 条政策，即在郊区组织社、队、小队三级干部并吸收贫雇农积极分子共 2000 多人参加的大检查，边检查、边贯彻、边宣传、边发现、边整改。还于当年 12 月 26 日召开有 1937 人参加的市五级干部会议，检查总结三年来郊区工作经验教训，全面检查贯彻中央 12 条政策的情况。会后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由各部门抽调干部 709 人，组成 111 个工作组，由 9 位市委书

记、常委、部长率领，分赴各公社、大队和农场，分两批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并以鼓山公社为重点，先行一步，以取得经验指导全面。经调查了解，全郊区 104 个大队中，一类（好的）、二类（中间）队 77 个，占 74%；三类（坏的）队 27 个，占 26%。运动从点到面，首批开展 67 个大队，其中一、二类队 40 个，三类队 27 个。至 1961 年上半年，基本结束运动的 58 个大队，其余 9 个大队也都进入干部整风和组织思想建设阶段。

农村整风整社运动从组织阶级队伍入手，在真正地富反坏和蜕化变质分子掌权的大队，开展了解决敌我矛盾的夺权斗争；在干部存在严重“五风”的一、二类队，甚至三类队，实行“坚决地反、热情地帮”、“批判从严、处理从宽”的方针，从而打击了坏人，教育了好人，纯洁了阶级队伍，健全了各种组织制度，巩固了党的核心领导。

边整边改，整改紧密结合是这次整风运动的一个重要特点。在财贸战线，恢复了商品流通的三条渠道，调整了商业网点。在工交企业整改中，普遍抓了原材料、燃料、劳力、资金的节约工作。各单位还根据提高产品质量要求，健全了管理机构，建立了机器维修、安全检查、生产检验等制度。据 50 种主要工业产品统计，1960 年，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只有 9 种，接近国家规定标准的 22 种。1961 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达 33 种，基本达到的 16 种，只有 1 种没有达到。从产品成本看，90 种可比产品的成本，1961 年比 1960 年降低 7%。交通运输部门恢复了过去行之有效的“三抓”（早上抓货源、中午抓平衡、晚上抓评比）制度。基建系统恢复了“三查”（上午查出勤、中午查进度、晚上查评比）制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竞赛。手工业方面，产品品种大幅度增长，质量大幅度提高，特别是福州市 32 种名牌货，有 28 种恢复了生产。锄头、镰刀、铸锅、厨刀、火钳、锅铲以及造船的铁锚、浮木、船钉等农需产品产量大大增加。锄头、小农具的平均日产量超过了历史最高水平，1961 年仅

生产农渔具就达到 125 万件，有力地支援了农渔业生产，缓和了市场小商品供应紧张局面。

福州城市和农村通过 1961 年（主要是上半年）的整风整社整改，“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在整风中得到了贯彻。通过整风，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克服了 1961 年的水、火、风三大自然灾害，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通过整风，调整了生产关系，改善了领导与被领导、党和群众的关系，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本位主义、分散主义以及“五风”的错误思想和行为受到了批判，福州市与兄弟地区之间的关系开始有所改善，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有很大进步。注重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实事求是的风气在广大干部中逐步树立起来。

（二）全党动员 共渡难关

1961 年 9 月，中共中央在庐山举行工作会议之后，发出《关于当前工业问题的指示》，指出：“八字”方针虽然已经提出一年多，但由于情况不明，认识不足，经验不够，一直没有按照实际情况降低指标。现在必须当机立断，该退的坚决退下来，切实地进行调整工作。否则，我们的工业以至整个国民经济就陷入更被动更严重的局面。要求全党把扭转工业被动局面作为“刻不容缓的重大任务”，使调整工作“三年内切实见成效”。1962 年 1 月至年底，是中央作出大幅度调整退够决策，使当年根本扭转经济形势的阶段。1962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7 日，中央召开全国县以上主要领导 7000 人参加的大会（简称“七千人大会”），会议强调指出，1962 年是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工作最关紧要的一年，号召全党踏踏实实、干劲十足地做好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为此，应当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线；积极地增加轻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继续压缩城镇人口，精简职工；继续压缩基本建设战线，调整工业企业生产任务；切实改进工业企业管理，认真做好商业工作，改善市场状况，保证人民必不可少的生活需要。这次会议发扬了民主，实行“三不主义”（不抓辫子、不扣帽

子、不打棍子），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建国以来党中央召开的规模最大的一次总结经验、纠正错误的工作会议。

福州市参加“七千人大会”的干部回来后，于3月5日至17日召开扩大的市委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直党政部门、工会、青年团、妇联、军分区以及相当县、区级的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区领导干部计1072人。会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5日—13日，传达文件并结合福州实际开展讨论；第二阶段14日—17日，根据中央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排工作。

在讨论中，党员干部针对福州市委在生产、流通、消费和政治生活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展开了坦率和自由的批评。大会秘书处将意见整理成《对市委的意见书》，《意见书》共分五个部分，主要反映三个方面问题：一是贯彻民主集中制问题，二是关于党内生活与干部政策问题，三是关于体制和组织问题。市委根据批评意见，召开常委会并提出改进意见：1. 加强党委集体领导，健全常委会制度；2. 充分发挥行政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作用，建立市人委党组，定期检查讨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3. 加强党的组织和支部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各级党委成员要过双重组织生活；4. 发扬党的实事求是、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5. 加强对党员和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办好党校，搞好干部轮训和在职学习，动员全党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

这次会议比较充分地发扬了党内民主，绝大部分干部能敞开心扉，畅所欲言，促进了党内团结。与会人员一致表示，“在当前困难的情况下，要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把全党的力量集中在中央统一的方针、政策和任务上来，尽快克服困难，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3月15日，根据中央“七千人大会”精神和省委3月15日电话会议精神，市委书记郑重部署并安排了下一步工作：

1. 继续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贯彻落实《国营企业

工作条例 70 条》、《手工业 35 条》 加强农资、日用工业品、小商品生产，保障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整顿企业管理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开展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花色品种的增产节约运动。

2. 调整农业生产关系，改善群众生活，加强水利建设，确保粮食丰收。贯彻中央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指示，落实“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方针，加快生产队建设；对春耕前不能结束的大队，也要实行大包干，稳定群众思想。

3. 继续贯彻精兵简政，搞好压缩城镇员工、城镇人口工作。

4. 做好清仓核资工作，挖掘物资潜力。

5. 进一步安排好市场，继续贯彻《商业工作 40 条》，加强农副产品、工业品的收购和调拨工作；压缩集团购买力，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

6. 做好干部甄别工作，对 1958 年以来受到批判和处理的干部，采取先领导后一般，分期分批进行甄别。

7. 组织基层深入学习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精神，4 月下旬对学习进行总结。

会后，市委除张继中主持日常工作外，其余书记、常委分头到工厂、企业、生产队等基层，进行调整研究，检查工作，推动中央扩大的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

（三）调整农村生产关系，恢复发展农业生产

1958 年开始，由于中共中央在政治上倡导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号召在农业生产上来一个大的“跃进”，福州市根据中央精神，再三修改“二五（1958~1962 年）计划各项指标，把它提到根本无法实现的高指标上，如农业总产值每年以 30% 速度递增，粮食产量每年翻一翻，生猪存栏数要比 1957 年增长 5 倍等。为应付市委一再升级的高指标，许多乡村开展“放卫星竞赛”活动，提出“人有多大的胆 地有多高的产”在新店、盖山、鼓山等乡村，将几十亩即

将成熟的水稻移植并丘到一亩的水田里，伪造出亩产稻谷“超万斤”的“高产”纪录，各地也纷纷仿效。从 1958 年下半年开始，抽调农村强壮劳力 1.4 万人，参加“大炼钢铁”，不少农具和牲畜也被抽去支援，结果又延误了农时，使大批成熟的粮食丢失在田里未能收回，抛撒的损失率达 30% 以上，秋种也无法进行，抛荒粮田 2 万多亩，损失粮食 700 多万公斤。

1958 年 8 月，毛泽东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接着全国人民公社化运动风起云涌。福州市 138 个高级农业合作社在立足未稳之际，只用几天时间，成立了“郊区人民公社”。

针对当时“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日益显露出来的“左”倾错误，周恩来根据毛泽东指示，于 1960 年 11 月 3 日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开始重新纠“左”。随后，市委根据中央制定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农业 60 条），对福州市农业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

1. 调整人民公社体制，下放基本核算单位

1961 年 4 月，市委在区委书记会议上，就郊区公社体制和市委、市人委工作机构设置提出具体意见：（1）以相当于 1957 年高级合作社后期的大乡为基础建立人民公社，是比较合乎郊区特点，规模比较适宜的体制。（2）撤消新店、鼓山、马尾区一级机构，成立郊区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各公社（包括鼓楼、台江、仓山城区公社），行使县政府职权，管理各公社民政、文教卫生、财政贸易、治安、民兵等工作。（3）撤消市委农村工作部，成立农村工作委员会（简称农委）和郊区委员会（简称郊委）。农委为市委的农村工作部门，主要任务是研究方针、政策，决定有关重大问题；郊委为党的一级组织，主要任务是管理郊区干部和基层组织，进行政治思想工作，检查方针、政策执行情况。5 月份以后，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根据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进行调整。

首先缩小公社、大队和生产队规模。把原郊区 1 个人民公社

(下辖 7 个分社)调整为 24 个公社,生产大队也由 232 个调整为 334 个,原生产队 1995 个调整为 2950 个。其次将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由公社下放到生产队。确定队为基础、分级管理、权力下放、各计盈亏、按劳分配、承认差别的新体制。

1962 年 2 月中旬,市委在总结近郊 22 个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工作试点的基础上,于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分别举办了 58 个大队干部训练班,分期分批在郊区生产大队中全面贯彻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和分配大包干,改变以往统一分配和“供给制”的不合理状况,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平均主义,增强了生产队的经营自主权,对稳定农村形势、调动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恢复和发展生产起到重要作用,受到农民普遍欢迎,给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恢复注入了活力。

2. 做好平调退赔工作

福州市农村从 1960 年冬开始,经过 1961 年贯彻党中央《关于坚决纠正平调错误 彻底退赔的规定》纠正“大跃进”“公社化”以来“一平二调”的错误,本着“破产还债”的精神,做了大量工作。各级都召开兑现大会,动员社队积极清理,大部分进行了退赔。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还有许多问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因此,1962 年初,“七千人大会”后,又强调要对这项工作的遗留问题,有始有终地解决好,尽快完成纠正平调的复查扫尾工作,彻底退赔。各县、区坚决贯彻市委要求,除在县、区三级干部会议上进行一般检查外,又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普查和抽查,对没有解决的问题进一步予以解决。省、市、县先后拨出退赔专用款,社队也拿出钱来退赔。那级平调的由那级退赔,平调那级的退赔给那级,平调社员的退赔给社员;过去平调的实物还在的,退赔实物;实物不在的,折价赔款。据统计,郊区以上机关,占用社队和社员财物达 371.95 万元,经分层处理后,共退赔金额 273.72 万元,占应退赔的 74%。这对缓和干群紧张关系,保护农民切身利益,激发社员发扬爱国爱社热情,提

高克服困难信心，推动农村经济政策调整起到一定作用。经过复查，基本上解决了平调问题。但是由于前几年平调问题十分严重而复杂，要清理和退赔的数额相当大，尽管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有些问题难以弄清楚，有的也很难按原价退赔，有的折价较低，实际上只赔了一部分，甚至有些只是象征性的清理和退赔。

3. 采取措施，给农民以休养生息

一是调减粮食征购量。市委针对 1958 年以后浮夸风，导致高征购而造成农民缺粮状况，1961 年，全市粮食征购量由 1960 年 2339 万斤调减至 1609 万斤，调减 31.2%，使粮食征购量占粮食总产量的比重，由 1960 年的 25.4% 调减到 19.2%。1962—1963 年进一步调整为 1773 万斤，占粮食总产量的 19.12%。二是增加农民人均粮食占有量。由于调减粮食征购量，农民人均占有粮食逐年增加，1960 年每人平均 127 公斤，分别增加到 1961 年的 135 公斤，1962 年的 159 公斤，1963 年的 213 公斤。与此同时，对 7 个缺粮大队，拨出回销粮 126 万公斤作为基本粮。三是调减农业税。根据 1961 年 6 月国务院决定调减农业税的精神，当年就使全市平均农业税的实际负担率下降 10%，并对调整后的新税率稳定三年不变，增收不增税，使农民负担逐步减轻，缓和了国家和农民关系。四是调整农副产品收购销价格和政策。从 1961 年夏收起，全市提高粮食收购价格 25% 左右，销售价格保持不变。随后提高肉禽蛋及水产品等收购价格，提高幅度约 35%。此外，为鼓励农民种植经济作物，1961 年 4 月起，对主要农副产品如烤烟、茶叶、糖料、水果等实行以粮食、工业品、化肥及棉布等奖售政策。

4. 继续放宽农村政策，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

一是坚决落实执行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实行“几定”，包产到组、责任到田，不少生产队还实行包产到户，发挥队、组和社员的生产主动性。二是落实自留地政策，1961 年起，决定允许重新划给社员每人 0.2—0.6 亩自留地，全市共划出 12371 亩，占农村耕地总

面积的 5.2%。同时继续让社员利用冬闲地自由种植一季，收入归自己。在“自由一冬，谁种谁收”的号召下，社员自种小麦 4.7 万亩，大麦 1.25 万亩，总产 396 万斤，有效地缓解农村严重缺粮情况。三是发动社员搞好家庭副业，主要贯彻畜牧业“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的方针，积极做好猪苗供应，动员社员家庭多养猪，多养鸡鸭，有条件的养少量羊。同时发动社员，靠山的上山砍柴、烧木炭、搞编织，沿海、靠江河的，利用潮水涨落捕捉小鱼小虾，养殖少量藻类、花蛤等等，调剂城乡人民生活，增加社员收入。四是进一步有计划地开放和恢复“自由市场”以及县城、集镇的集市贸易，组织社员农副产品销售和交流。对社员自产的农副产品允许到集市上交易出售，不统购，不征税。在此基础上，相应开放农村集市贸易，逐渐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市场 400 多个，年交易额达 4200 万元。1962 年下半年继续开放粮食市场后，社会贸易更加繁荣，对解决农民增收，补充城市农副产品供应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五是在分配政策上执行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实行少留多分，一般社队做到 90% 以上社员增加收入。六是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上纠正过去“大兵团作战”、平调劳动力的做法，着重做好水利建设工程的配套工作，实行谁出工谁受益，调动社员积极性。

5. 调整农轻重比例关系，从多方面支援农业

“七千人会议”上，刘少奇代表党中央领导，对工作失误作了自我批评，承担了责任，对做好国民经济调整工作作了部署，强调中央和各部门必须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线，力争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有一个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会议统一了全党思想，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国人民贯彻“八字”方针。虽然这个会议没有根除“左”的指导思想，但对促进国民经济恢复和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会后，省市及郊区各公社层层传达、贯彻，福州市在五级干部会上，市委书记张传栋带头检查，提出今后要把一切可能的力量用于农业增产，切实按“农轻重”次序搞好综合平衡。此后，首先精简职工，压缩城镇

人口。从 1961 年至 1962 年，全市共精简职工 5.3 万多人，减少商品粮销售量，加强农业第一线力量。其次加强对农业的指导。恢复郊委建制，成立农业科学研究所和蔬菜、水产科学研究所，抽调大批干部下乡发展农业生产，努力开展科研成果的推广和应用。第三是对郊区历次政治运动中如在“拔白旗”“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补课运动中受错误批判处理的中共党员和干部，采取简便办法，进行复查甄别，迅速给予平反。据郊区统计，当时平反的党员和干部共 2020 人，占受批判和处分总数的 78.6%。第四是努力增加农业投资。1961 年，全市基本建设总投资为 2619 万元，农业仅占 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1962 年农业投资额达 257 万元，占全市总投资额 1712 万元的 15%；1963 年和 1964 年农业总投资分别为 269 万元和 474 万元，分别占全市投资额的 14.76% 和 13.41%。此外，地方财政用于农业资金、农业信贷资金大幅度增加，帮助农村社队和国营农场企业解决生产资金不足的困难。第五是增加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1961—1965 年间，随着农用工业的迅速发展，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供应增加，农村中拥有和使用这些生产资料的数量也相应增多。1965 年，全市农村拥有各种中小型拖拉机、农用排灌动力机械、渔业机动船等达 4922 台/30959 匹马力，比 1960 年的 1145 台/17980 马力成倍增长。全市化肥施用量也由 1960 年的 3340 吨增至 1965 年的 101127 吨，666 粉供应量也由 1960 年的 1397 吨增至 1965 年的 6523 吨。此外铁、竹、木农具大幅度增加，支农工业产值由 1957 年的 588 万元增至 1965 年的 4585 万元。

6. 开展“农业学大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1963 年，国民经济基本摆脱困难，农业生产回升步伐明显加快。同年 3 月，在上海召开华东地区农业先进代表和农业科技会议。1964 年底，毛泽东向全国人民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从而推动福州市农村掀起兴修水利、改良土壤、植树造林、围垦造地和

垦复园地高潮，广泛开展对山、田、水、林、路综合治理，取得很大成绩。全市兴建水利工程 670 处，改造低产田 7 万亩，通过开荒和平整地块扩大耕地面积 5004 亩，有效灌溉面积达 13.7 万亩，占全部农田总面积的 72.19%。这些措施对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作物产量起到显著作用。在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中，连江东升大队、琅岐金沙大队成为“学大寨”的典型。1965 年 11 月，在北京举办全国大寨式农业典型展览会上，东升、金沙两大队都参加展出。

经过几年努力，克服了农业生产连续三年困难，在 1962 年略有回升的基础上，取得 1963—1965 年较快的增长，实现了农业生产的明显好转，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 10% 以上，1965 年粮食总产量达 8.65 万吨，比 1960 年增长 87%；人均粮食占有量达 218 公斤，与 1957 年基本持平。林业从衰退转为回升。1965 年全市造林面积和迹地更新面积进一步增加，林业产值由 1961 年的 1.17 万元回升到 1965 年的 275.80 万元，平原地区普遍开展四旁（宅旁、村旁、路旁和水旁）植树活动，营造农业防护林带，对防风固沙、调节气候、保护农业生产，初步发挥了作用。畜牧业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65 年全市畜牧业产值达 1445 万元，比 1960 年增长 80.39%，平均每年递增 15.89%。大牲畜存栏数 10479 头，比 1960 年增长 4.3% 超过 1957 年的水平。渔业逐步回升。1965 年水产品总量达 4483 吨，比 1960 年增长 137.33%，市场供应缓和，取消凭票供应。国营农场、畜牧场、林场及水产养殖场，也在调整中得到发展。

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也给城市人民带来好处，主要生活资料消费量明显增加，市场货源日趋丰富。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形势的好转，出现协调发展的势头，特别是以农业提供原料为主的轻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轻工业占整个工业比重由 1960 年的 56.67% 上升到 1965 年的 62.29%。

二、贯彻八字方针，调整经济布局

1961年1月，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确定，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加强各行业对农业的支援，努力搞好综合平衡，使农、轻、重之间，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生产之间，积累和消费之间的比例趋于协调，使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得到统筹兼顾、全面安排。

（一）贯彻工业七十条，调整工业战线

1958年以后连续三年国民经济建设“大跃进”，特别是工业生产的“蓬勃发展”，造成工农业比例严重失调。重工业畸形发展，工业内部各部门比例失调，钢铁生产挤占大量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运输，使其他部门无法正常生产。许多企业管理混乱，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度废弛，设备损坏，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下降，工资奖金平均主义。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增加大量职工和投资，造成财政收支不平衡以及社会购买力和可供商品的比例严重失调，出现了巨大财政赤字和市场供应紧张。福州市的经济布局，已到了非调整不行的时刻。

1. 从纠“五风”入手，加强企业党的政治思想工作

1960年11月5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彻底纠正“五风”问题的指示》后，市委遵照中央和省委指示，开展了市委领导为核心的整风，检查在领导工业生产方面，盲目追求高指标、高产值和采取挤掉轻工业、手工业的办法来发展重工业的错误。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市委立即召开工业工作会议，以整风的精神学习文件，总结工作，分析形势，统一认识；并在工业、交通、基建系统选择8个单位进行试点，开展以整顿领导作风为主要内容的“三整”运动（整作风、整制度、整队伍），反对脱离群众的浮夸风、命令风、瞎指挥风、生活特殊风；树立一切从实际出发，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与工人“四共同”（同吃、同住、同劳动等）的作风。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克服党不管党的“一揽子”领导方法，加强企业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力度。以整风为动力，边整边改，迅速成为工业部门切实认真贯彻“八字”方针、进行调整工作的依据。

2. 调整轻重工业关系，保证重点项目

市委在调整中撤销 7 个机器厂，转归手工业，恢复小农具、小渔具和小商品生产；撤销 6 个电器及仪表厂，恢复原来的铁钉社、农具社和五金厂，生产小农具和小五金；改变 6 个主要工厂生产任务，停止生产部分产品。到 1961 年底，全市有工业企业 190 个，比 1960 年末减少 74 个。生产工人占全部职工比重由 1960 年底 58.6% 上升至 77.6%。同时，加强对轻工业生产的领导，在动员 1958 年来自农村的新职工返乡后，根据各厂的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因原材料不足的，进一步压缩人员；任务和原材料都有保证，但人员不足的，通过内部调整充实。经调整，保留市属工厂 42 个，定员 18419 人，比 1960 年减少 14148 人。非生产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也由调整前的 16.62% 降为 12.98%。在贯彻手工业 35 条政策后，手工业体制作了调整，集体所有制成为手工业的主要形式。至 1961 年末，有手工业工厂、社组 398 个，手工业传统的生产方式、经营作风以及供销关系得以恢复。

1962 年的企、事业调整，根据有关政策，掌握五个原则：（1）建设规模过大，又与工业、农业基础不相适应的，进行调整；（2）将来需要，现在不适应的，坚决调整；（3）浪费原材料、燃料，产品质量差，生产效率低，成本高以及长期亏损的企业，必须进行调整；（4）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民所有制，经济上不合理，不利于生产经营的，转为集体所有制，个别适于个体经营开业的，应该允许；（5）根据缩短战线、保证重点的原则，强调集中统一、全局观念。

市、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调整，根据任务需要，生产条件，原材料、燃料供应，企业盈亏，经营方式等情况，逐行逐业摸底排队，凡没有条件或很少条件继续生产的企业，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和生产技术长期不能过关的企业，分别采取停产、关厂、合并、缩小规模、转所有制、改变任务等办法处理。

手工业企业的调整，着重把一部分原来由集体所有制转为全

民所有制，在经济上不合理，不利于经营管理的，转回集体所有制。全市转为集体所有制的市、区属手工业 29 个单位、8900 人。

城市人民公社工业企业的调整，根据城市街道人民公社不办企业的原则，按照市场需要、原材料可能、技术条件、经营作风以及传统的经营习惯等条件进行全面调整。其中除一部分生产正常、产品为市场所需要、质量好、成本低的企业外，其余凡是生产工具简单，属于辅助性或发原料、收成品较简单的加工生产，以及适宜于分散生产的手工业和修理服务行业，分别情况转为分散经营的家庭手工业、副业生产或个体手工业户。具体做法上：在城市先管后调；在农村先关后调。先搞试点，取得经验，然后铺开。经调整，划归手工业、交通、建筑系统领导的 191 个单位、10180 人，占 59%；归民政系统开展生产自救的 940 人，占 5%；转为家庭手工业的 2962 人，占 17%；转为个体手工业的 2518 人，占 14%；作其他安置的 561 人，占 5%。

3. 清仓核资，改善企业管理

福州市清资清财工作从 1961 年 4 月中旬开始，全市参加清查的企业 120 个单位，核实损失金额 3077 万元。通过清查，暴露不少问题，基本弄清了家底，开始重视、健全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度，加强产销平衡工作；注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降低成本，为国家增加积累。在清理的同时，还组织物资调剂会，1961 年全市共调剂 210 万元物资，对支援生产建设事业起了一定作用。但是，1961 年的清资工作只在工业企业和物资部门开展，也只抓了资金和物资的清理，对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等都未进行清理，且处理工作跟不上。根据中央、省委关于清仓核资工作必须采取统一领导、分口管理、逐级负责的指示，1962 年 3 月，市委成立清仓核资领导小组，由成仞千任组长，刘泽民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依托市计委、物资局），由武雷兼办公室主任。各县委、区委、各局（处）也分别成立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进一步有计划、有步骤地通过试